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2016〕103号

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水利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推进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市水务局党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和《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反映。

附件：1. 《中山市水务局水资源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

施办法》

2. 《中山市水务局水利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
实施办法》
3.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
办法》



中山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中山市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方案》、《关于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选取项目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水务局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务局按相关要求，依托中山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机构，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技术审查；技术审查费达到公开招标或采购标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二章 审查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承接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必须纳入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职称，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人员，必须持有水土保持方案编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在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条 审查机构和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凡参与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编制咨询工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不得以技术审查中介机构或者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审查活动。

第七条 按规定要组织技术评审会的，评审会应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必须由广东省水土保持专家库或中山市水土保持专家库的在册专家中抽取，人员由 5 人或 7 人组成，技术审查机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不得超过 2 名。技术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但应严格控制参会人数。

第三章 受理和委托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申报材料一律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务局窗口收件。

第九条 窗口在收件阶段不审查申报材料的实质技术内容，仅对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 (一) 申请事项是否属本局职权范围；
- (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即申请材料的形式、

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技术审查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水务局在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公开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费在公开招标或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1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若第二次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1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则由中山市“中介超市”出具证明，市水务局自行选取。

第十二条 市水务局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业务时，应当向公开选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中介机构组织技术审查，并明确审查时限和要求。技术审查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查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报送技术审查意见。合同原则上必须使用中介超市标准文本，标准合同文本除包含法定合同文本要求内容外，还应当包含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时限要求以及不计服务时限的情况等。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时限控制，由技术审查机构收到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委托书之日起，至按规定期限向委托单位提交技术审查意见止，具体时限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查时限为10个工作日内，含

方案初审、方案修改、复审、出具审查意见；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内，含方案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会、方案修改、复审、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初审制度。

初审由技术审查机构负责，初审内容包括方案的编制格式和内容。初审合格的，按规定程序进行详细性技术审查；初审不合格的，技术审查单位自委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不合格的书面意见，说明原因。市水务局根据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不予审查意见，经受理窗口将申报材料退回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水土保持方案格式必须符合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保监〔2001〕15 号）的规定。

（二）参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编制工作，并在广东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备案。

（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人员必须建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管理制度，明确编制、校核、审查、审定、批准等环节的岗位职责和质量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要求，严格把好方案编

制质量关。编制单位及人员须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责，编制、校核、审查、审定等有关人员必须在规定的专页上亲笔签名。水土保持方案封面或扉页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还须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初审不合格：

（一）编制格式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

（二）对主体工程基本情况把握不准、现场查勘深度不足，工程项目组成、规模、布置及施工工艺等表述不清楚的。

（三）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评价、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预测及可能发生的灾害评价深度不足，分析结果不能为方案批复提供可靠技术支撑的。

（四）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过于笼统，防治措施设计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临时防护措施安排不到位，不能有效减少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及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灾害的。

（五）水土保持监测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等总体安排和设计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对水土保持监测的实施缺乏指导和控制作用的。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估）算不准确，图纸、工程量和概（估）算不一致，独立费用明显不能满足开展相关工作的。

（七）不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文字、数据、图表等非技术性错误较多的。

第十七条 对初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方案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修改补充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形成报批稿。报批稿须经原技术审查机构同意并出具复审意见后，方可呈报市水务局审批。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报批稿或复审不合格的，技术审查中介机构可出具审查不通过结论。

对初审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机构须在初审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召开技术评审会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通过技术审查机构初审，方案按规定需召开评审会；
- (二) 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主体设计单位能够派出相关设计人员参加技术评审会。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单位在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时，负责通知有关专家、委托单位、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项目业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等派员参加。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机构原则上应在评审会前3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将水土保持方案送达各位专家。专家须在技术审查会上，独立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并亲笔签名。

第二十一条 技术评审会由技术审查机构主持，并组建专家组对方案编制的质量进行全面审查、把关。技术评审会应在勘查项目现场的基础上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现场勘察的，应征

得市水务局的同意。技术评审会会议议程如下：

1. 技术审查单位主持会议，成立专家组。

2. 专家组推选组长。

3. 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主体设计单位分别介绍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介绍主体工程设计相关情况。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提供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并由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用多媒体汇报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汇报的内容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5. 专家提问发表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答疑。

6. 与会专家按水利部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赋分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评分，平均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同意通过”、70~79分为“基本同意通过”、60~69分为“原则同意通过”、60分以下为“不通过”。

7. 专家组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技术评审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是完善水土保持方案的依据，应当综合反映专家组和与会各位代表的意见，特别要体现修改补充意见，应有专家组组长亲笔签名并加盖技术审查单位公章。如技术评审结论性意见产生较大分歧时，应由专家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技术评审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廉政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廉政规定（试行）的通知》（水保〔2009〕15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了专家组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编制单位须在技术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及出具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对照表。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报批稿的，视为放弃修改，技术审查机构可作出审查不通过结论。

第二十四条 收到报批稿后，技术审查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复审。对专家组评审通过或基本同意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指定2名以上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的修改补充情况进行审核，同意的应在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对照表上签名确认，并由技术审查机构向市水务局出具复审技术审查意见；对专家组评审原则同意通过的，则报批稿必须经专家组全体成员审核通过，并经专家组组长在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上签字后，方可出具复审意见和办理报批手续。复审仍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机构按方案最终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专家审核同意并签名确定的对照表是水土保持方案已修改完善的依据，必须作为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审核同意后，由技术审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最终技术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必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方可报批。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单位编写的项目，还须

还须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

第五章 审查费用

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和付费方式按照中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费用“按次结算”。由委托单位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市财政局请拨中介服务费用。

第二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收费标准参考《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与〈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14〕253号）中《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核定。技术审查中初审、详细审查（含专家评审）、修改后复审费用占比为 2: 2: 1。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按《中山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诚信管理，采用相应处罚措施。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诚信档案管理，对服务质量、服务时限和服务收费等进行全面监管，实行年度考

核，考核结果记入诚信档案，并在网站公示，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取消其进驻“中介超市”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程规范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审查质量。

第三十二条 报审的水土保持方案因编制质量问题，一年内发生一次技术评审不通过退回的，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提出批评，二次不通过退回的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并在水利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市公共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三条 技术审查单位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通报批评、从市“中介超市”中除名等处理，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给其主管部门和资质核发单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一) 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 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
- (三) 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
- (四)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的；
- (五) 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
- (六) 与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 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